

# 北京市政府采购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甲方)在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中所需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6.保密承诺书                    （含法人版、个人版）
- 7.廉政承诺书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相关服务。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止。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26,000.0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63,000.00元）。

2.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确认乙方已充分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具体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情况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763,00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乙方按要求提供材料并参加验收。验收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回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质保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软件维护、修护以及其他能够确保软件正常使用的服务。

## 六、违约与解除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 计收，直至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

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九、其他

1.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

书。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印章）：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

乙方（印章）：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9.2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9.2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

中路7号院

附件 1

## 保 密 承 诺 书

(法人版)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乙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在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 六、我公司指派董事长,刘彤、620102197511164329(公司高管,姓名、身份证号)为本项目安全保密负责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2 日



# 保 密 承 诺 书

(个人版)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发表涉及项目内容的文章、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身份证号：620102198511164329

签字：王书

2026年9月2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方（全称）：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在顺义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设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工作中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二、不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六、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七、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十、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督人员进行举报和投诉。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彤

2026 年 9 月 2 日



